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按要求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